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二：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另行确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以及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等。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4 日